

精简机构提效能 统筹推进上水平

阿拉坦额莫勒 近日,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举行了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新任命的庭长、副院长颁发任命书暨宪法宣誓仪式。至此,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在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推进中,该院积

极行动、主动作为,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谈心谈话,将原来的16个内设机构精简成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8个职能部门,全院80

名干警(含聘用)均做到定岗定责和分类管理。

在实行改革的过程中,该院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内设机构改革

的正确方向,以审判为中心,综合衡量专业化分、法官数量、人员编制、案件数量等基本要素,坚持精简效能、服务审判、统筹推进等原则,紧紧围绕工作实际和审判规律,着力构建科学合理、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

(乌日古木拉)

接聘书倾心履职尽责 检察长送上法治课

隆兴昌 讯 为了加强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一行走进五原县第一中学,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为主题的法治课。

授课开始前,苏虎接过五原县第一中学校长杨广军颁发的聘书,成为五原县第一中学校法制副校长。

在法治课中,苏虎首先对“法律”、“犯罪”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同时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结合几个热点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广大师生讲授了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及预防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地启发学生要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和个人认知水平,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和作用,以及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以来,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李卉 张媛)

丰富活动形式 扩大宣传声势

海流图 讯 近日,由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旗委政法委、综治办牵头,在海流图广场组织开展了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乌拉特中旗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全院干警30余人积极参加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在海流图镇街道悬挂“扫黑恶 净环境 促稳定 保平安”的宣传条幅,印制了大量的宣传资料,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活动当天,该院设置了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知识,并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和带有宣传标语的抽纸盒100余盒,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王力莹)

包头市司法局明确七项重点工作任务

包头 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会议由党组书记、局长武建民主持,局党组成员、局机关全体干部、二级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武建民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全国党委秘书长会议精神,指出面向新时代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理论武装,提高各级队伍素质,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坚决维护党的权威和统一领导,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和落实;传达了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强调各级督查考核要减轻基层负担,深入基层多听群众意见,多向第三方评估方进行了解,不是只看工作过渡的留痕;传达了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李纪恒书记讲话和全区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深化机构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责任,为党的深化改革提供保障;提振精神状态,保持奋斗姿态,确保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会议要求,在年底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党的建设,近期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要听取各科室汇报。二是按照市委组织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关于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要把工作向前推进,把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这项工作抓实。三是加强市司法局党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市律师协会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要严格按照年初计划进行自查,抓好“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扎实推进司法行政系统

党建工作。四是对接四级平台即市、旗县、乡镇(街道)、苏木嘎查村,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广广电网络4K智能机顶盒的运用,计划在年底前推广完成30万户,覆盖全市三分之一的家庭。五是结合12月宪法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拓宽宣传覆盖面,拟将在全市召开“七五”普法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今后的普法工作。六是加强司法所建设,夯实基础,积极和市公安局对接协调,把有条件的司法所和派出所合署办公,使功能、人员、物资、办公条件形成互补,强化工作职能。七是结合机构改革,各分管领导、各科室要认真谋划2019年工作,要推陈出新,出好想法、出好举措。

(翟瑞峰)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双休日”执行会战。此次执行行动共组成了8个执行小组,出动警力64人,执行车辆16辆,奔赴各苏木嘎查村,两天内共依法传唤被执行人63人,司法拘留33人,实结23件,部分履行3件,罚款5000元,结案标的31.3621万元。

周珊珊 摄

异地参观考察

乌海 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昆峰、执行局局长田粒江等一行8人到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考察交流工作。乌达区法院副院长周学俭、执行局局长张林俊向考察人员介绍了法院执行工作相关情况,并进行座谈交流。

考察组一行参观了乌达法院执行指挥

交流经验做法

中心,并对执行指挥中心的运行情况提出了一些问题,张林俊和执行干警一一进行了解答。在随后的座谈会上,双方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

考察人员认为乌达区法院在执行工作上的经验值得参考,表示要将此次交流学习到的经验带回去,并运用到执行工作中。(王雅茹)

助力服务保障

树林召 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的意见要求,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为该旗的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和法治保障。

该院以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为契机,走进企业问需求、送服务。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室作用,通过调研走访、定期座谈、典型案例研讨等途径,与企业共同研究对策措施,为

提供法治护航

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同时,该院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推进企业在网上、线上和掌上咨询和办理行政管理事项等工作,与企业无缝对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切实维护安全、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闫娇)



“四注重”形成合力 扫“黑恶”再创佳绩

陕坝 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为构建和谐社会,充分发挥审判能动性,以“一把手”为核心,举全院之力,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注重严抓“黑恶”犯罪重点工作,设立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以刑事审判庭牵头,办公室、纪检室、网宣科及其它相关部门联合惩戒黑恶势力的大格局,使黑恶势力的苗头扼杀在萌芽状态中。

注重突出打击重点行为,针对在本辖区重点领域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重点行为,在审判时,充分体现从宽从严快惩处力度。

注重把握黑社会重点性质,以审判为中心,认清组织犯罪的“四个特性”,正确判断“黑与恶”的区别,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对待证据的审查及对事实的认定,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注重全面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态,通过挂横幅、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在整个社会形成一股威慑力量。

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涉黑涉恶”犯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坚持依法办案,坚持法定标准,正确把握“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的关系,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为常态化,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石玲)

安装免费取水柜 便民服务暖心扉

巴彦高勒 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专门在诉讼服务区设立便民免费取水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员提供全天候免费便民取水服务。

长期以来,法院因安全保卫工作需要,所有装置液体的水杯、水壶等器具无法带入审判区,这使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办理业务时,常常出现口渴而又不愿往返安检区重复安全检查情况。针对此问题,该院安装了便民免费取水柜,设立蒙汉双语提示牌,并安排安保人员告知来往群众可免费领取饮用,方便人民群众在诉讼服务过程中享受免费的便民生活服务。

(李京)

释法析理促进和谐 遗产纠纷一朝化解

扎兰屯 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中和法庭,联合镇司法所、村委会组织人员与人民陪审员一道来到当事人家中,现场普法,平息了一起遗产纠纷。

经了解得知,原告赵某与被告王某是扎兰屯市中和镇幸福村居民,赵某是王某的继母。赵某与其丈夫再婚,且婚后没有子女,王某是赵某的丈夫在与其结婚前收养的儿子,赵某的丈夫于2017年去世,在中和镇幸福村留有100平方米房屋一套,原、被告双方都为了继承这份遗产发生了纠纷,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双方都没能达成协议,反而矛盾越来越深,甚至达到互相谩骂、伤害的地步。

为了维护家庭和睦,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该院中和法庭、中和镇司法所、幸福村村委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与人民陪审员先后来到双方家中,分别从法律、人民调解和乡村民俗角度向双方阐述了继承遗产的合法权益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原、被告双方也认识到各自的问题。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薛多智 刘俊杰)